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监测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对策建议。

（四）负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专项规划，组织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管理区级重大项目库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稽察。

（五）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考核，组织新区项目考核工作。

（六）负责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七）负责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场体系建设。

（九）负责统计、物价、工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粮食、科技、地震、科协、生产力促进等工作。

（十）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

（十一）负责对接承办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沿海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国防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新区国民经济动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发展改革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192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20.77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92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95.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8.16万元；项目支出11587.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增长1152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5.09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1516.5万元，主要是增加招商引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1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1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和应对措施的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在产业规划框架内，结合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谋划，推进落实全区产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功能定位，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四）负责全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新区重点项目考核，组织新区项目考核工作。

（六）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场体系建设。

（七）推进实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

（八）负责对接承办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沿海地区率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

（九）贯彻落实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落实国家统计政策、制度，依法开展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大型普查活动，分析新区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核算新区GDP，指导新区各部门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十二）负责高新区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四）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分项绩效目标

坚持加快转型这一主攻方向。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不放松，大力化解过剩产能，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精准选择培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力促发展动能加速接续转换。

突出绿色发展这一有效路径。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加快推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促尽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空间格局、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新区。

紧抓协同发展这一历史机遇。着眼对接京津、借力京津、服务京津；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重点承接平台；深化与京津战略合作，加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力促交通、生态环保、产业领域取得更大突破。

激发改革开放这一强大动力。深植改革创新理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努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实施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务实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力促区域合作迈上新水平，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加快发改发展，增强发展动力，拓宽发展空间，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创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升级

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发展转变；推动向集约型转变，注重资源节约、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开拓沿海招商力度，建立完善项目库，坚持资金、管理、人才、技术引进并重，项目建设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原则，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三）规范和监管并重，加快依法治国进程

推动省市系列发展改革政策，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强化市场监管和安全制度建设，提升新区内行业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发展改革从业人员素质

开展发展改革行业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和服务技能大赛，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全区项目考核平台，切实提高发改人才素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编码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编码 | 部门职责名称 |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 工作活动编码 | 工作活动名称 |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
|
| 303 | 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 1 | 推动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 | 负责制定对接京津工作方案，综合协调、督办落实工作；研究确定承接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各项规划的全面对接；制定承接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方面的优惠政策；定期调度承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协调推动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与京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 | 01 | 规划对接、制定优惠政策、定期调度、提出建议、日常工作 | 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新区实施意见，推进协同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任务落实，加强与京津的战略合作。 | 协调推动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与京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 | 开展专题研究；召开领导小组会、成员单位工作会及重大事项协调会等会议；现场督导调研活动 |
| 制定优惠政策，与京津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 日常工作完成率 |
| 2 | 推进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政策体系搭建 | 综合分析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对产业方向、政策研究和重要生产力布局等方面提出建议；组织开展示范区改革创新，组织编制并实时更新示范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推进和督促示范区重大项目进展；督促检查示范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其它重要工作开展情况。 | 增强建议和规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新区实际，创新性、竞争力强。 | 01 | 搭建示范区政策体系 | 编制并完善示范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汇编。 | 持续推进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扶持作用，切实提高示范区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促进示范区经济健康发展助力。 | 政策规划文本编制完成率 |
| 3 | 推进新区沿海发展 | 负责配合省、市沿海办落实各项鼓励支持政策，督导推进沿海地区规划中重大项目实施，按省、市沿海办要求做好信息反馈和报送工作。 | 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 | 01 | 方案制定、督导落实及调查研究 | 负责新区沿海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目标任务的分解并督导落实。并就沿海地区开发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会同各单位研究提出沿海开发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工作方案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任务分解明确，督导及时，提出的调研报告和措揓建议。 | 开展专题研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成员单位工作会及重大事项协调会等会议；现场督导调研活动。 |
| 02 | 日常管理 | 负责新区沿海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重要活动安排，做好与市沿海办的联系，做好每月沿海经济指标统计和沿海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填报工作。 | 经济指标统计准确，项目进展更新及时，参考性强。 | 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4 | 新区发展政策研究 | 综合分析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对产业方向、政策研究和重要生产力布局等方面提出建议；组织开展新区改革创新，组织编制并实时更新新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推进和督促新区重大项目进展；督促检查新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其它重要工作开展情况。 | 增强建议和规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新区实际，创新性、竞争力强。 | 01 | 搭建新区政策体系 | 编制并完善新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新区政策支撑体系汇编。 | 持续推进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扶持作用，切实提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促进新区经济健康发展助力。 | 政策规划文本编制完成率 |
| 5 | 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01 | 综合业务管理 | 负责协调各平台的项目规划工作；负责全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区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 02 | 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协调内设各科工作，督查各科对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示及其他重要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局长办公会议、科长会议；负责编制发展改革局工作计划、总结、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收集和编报政务信息，收发、传阅、归档文件；负责全局干部人事管理、科室岗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负责印信管理、政务公开、车辆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机关其他日常政务和事务工作；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6 | 国民经济核算 | 在全区开展GDP核算。 | 完成全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区季度数据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01 | 国民经济核算 | 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及各市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 7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 开展开工项目统计调查工作，力争及时入库，按时统计投资数据，对数据汇总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01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 | 开展开工项目统计调查工作，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及时完善资料及时入库，按时完成投资月报、季报、年报报表上报，完成数据汇总分析。组织投资业务培训，提供项目单位报表业务水平。 | 完成全区年月度、年度数据；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 8 | 统计调查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贸易、社科、节能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01 | 国情国力普查 | 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 普查统计完成率 |
| 9 | 统计政务管理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01 | 综合业务管理 | 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 反映法制建设完成率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 02 | 综合事务管理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 综合事务满意度 |
| 10 | 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文件。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01 | 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拟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区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区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区委、区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 区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 11 | 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01 | 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调节 | 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 12 | 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区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01 |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 02 | 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节电量 |
| 节能量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 13 |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项目工作管理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重点项目考核、组织全区项目考核工作。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01 | 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区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 02 | 组织实施全区重点项目考核和稽查 | 实施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区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 项目开工率 |
| 03 | 内、外资管理 | 推进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区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区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 14 |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新区民营经济发展 | 组织新区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新区工业运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加大新区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25”，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新区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1 |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研究提出新区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实施工业行业准入、规范管理和工业标准管理，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改造提升新区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监测率 |
| 2 | 培育认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培育认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率 |
| 3 | 完成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的入统和调度 | 完成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的入统和调度率 |
| 4 | 做好全市百家重点工业企业的运行监测 | 全市百家重点工业企业的运行监测率 |
| 5 | 完成河北省军民融合型企业申报 | 河北省军民融合型企业申报率 |
| 6 | 完成新区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 |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完成率 |
| 7 | 发挥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进新区民营经济发展 | 落实《河北省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完成率 |
| 15 | 工信部门承担新区重点任务 | 制定全区燃煤工业锅炉改造方案，推进方案落实。配合做好北戴河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做好工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工作；做好电力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散煤治理相关工作 | 完成燃煤工业锅炉改造任务。配合完成北戴河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工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任务；完成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工作；做好电力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散煤治理相关工作 | 1 |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 负责新区范围内燃煤工业锅炉走访、动员、拆除、改造等具体工作 | 完成燃煤工业锅炉改造任务 |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完成率 |
| 2 | 配合开展新区“治超”工作 | 配合做好北戴河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 配合完成北戴河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 | 配合“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完成率 |
| 3 | 安全生产工作 | 做好工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完成工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任务 | 安全生产任务完成率 |
| 4 | 无线网络覆盖工作 | 推进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工作 | 完成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工作 | 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率 |
| 5 | 电力工作 | 做好电力相关工作 | 做好电力相关工作 | 电力相关工作完成率 |
| 6 | 散煤治理 | 配合做好散煤治理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散煤治理相关工作 | 散煤治理率 |
| 16 | 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 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与科技惠民等领域，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推进科技合作项目；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获得一批重要原始创新成果，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促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 | 01 |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 |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技术合作，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对接上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申报科技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 应用示范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现代农业领域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 新技术应用率 |
|
|
| 17 | 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科研院所发展，开展软科学研究，打造技术创新良好环境 |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 | 01 | 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 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 各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助推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 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
|
|
| 18 | 科协工作 |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促进学术发展 | 开展科普活动，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升科普能，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能力更强。 | 01 | 服务技术创新 | 开展专题调研，制定科学普及发展规划、政策，为基层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提供指导服务，科普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 | 各类科普业务工作谋划到位、开展有序，助推科普事业发展能力提升 | 科普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 |
| 19 | 地震工作 |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防震减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防震减灾知识，开展相关地震工作。 | 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维，保障地震应急响应快速、高效。 | 01 | 地震应急预案与演练 | 落实国家和市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划、战略政策等，强化防震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地震科技研究与交流合作，开展技能培训等。 | 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修订，预案内容科学实用，预案管理科学规范。 | 各级各类预修订完成率 |
| 20 | 粮食政务管理 | 负责粮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01 | 综合业务管理 | 制定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机制，提高粮食仓储水平。 |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壮大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21 | 工信科技政务管理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01 | 科技综合事务管理 |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工作以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 02 | 工信综合事务管理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22 | 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省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省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省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01 | 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 拟订全省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编制中长期调控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居民消费价格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 价格巡查监测任务完成率 |
| 02 | 调定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和重要公用事业、工公益服务价格 | 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 推进国家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国家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
|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
| 03 | 制定和调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配合财政部门审批管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加强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
|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
| 04 | 组织价格听证会 |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
| 听证会有效性 |
| 05 | 司法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办案准确率 |
|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
| 06 | 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
| 23 | 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河北省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省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01 | 实施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 | 确定调查品种、调查县、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
|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
| 02 | 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河北省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 24 | 价格监督检查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开展。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01 | 法制与案件审理 | 对全省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全省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案件办结率 |
|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
|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
| 02 | 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
| 欺诈案件处理率 |
| 25 | 物价政务管理 | 负责物价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 01 | 综合业务管理 | 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
| 02 | 综合事务管理 |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增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  | 26 | 高新区政务管理 | 负责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01 | 综合事务 | 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好会议、培训组织，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 保障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02 | 综合业务 | 组织编制高新区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高新区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政策制定科学逻辑，可操作性强 | 规划编制及政策制定完成率 |
| 推进高新区扩区规划环评编制，对接省科技厅等部门，跑办秦皇岛高新区扩区 | 加强对上联络，强化信息沟通，及时跟踪进展，确保推进扩区效果 | 推进高新区扩区成果 |
| 高新区考核指标数据月报、季报、年报 | 保证上报指标数据及时、准确 | 每月高新区指标上报工作完成率 |
| 03 | 综合业务 | 全市开发区经济指标考核等项工作 | 完成全市开发区考核新区指标数据收集等工作 | 指标数据收集全面、报送及时准确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6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67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1 | 9.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4.37 |

说明：实有车辆1辆。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